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2025-036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固定收益类或其他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中短期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7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利用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贸易公司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贸易公司利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贸易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1,7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贸易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9日,贸易公司购买了1,700万元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稳享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该产品为无固定期限,在产品开放期内贸易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使用需求情况随时认购和赎回(鉴于其操作灵活性和频繁性,后续公司一般将不再对其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认购和赎回情况进行单独公告)。本次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稳添利日盈稳享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1,700	—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五)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贸易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尚未赎回的总额为2,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贸易公司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利用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贸易公司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虽属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1、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财务部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2、上述委托理财品种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等高风险品种的投资。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对所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日常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核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贸易公司利用经营中的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好、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前提下,灵活适量进行申购赎回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6月27日14:3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贸易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贸易分公司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宁波富邦关于设立贸易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目前,公司已完成贸易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EMXKTW30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机电工业园区通和路6号

负责人:宋霞飞

成立日期:2025年06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8日、2023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后续进展的公告》。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木公司”)诉本公司“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的申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持有的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金额:1,000万元、持股比例:0.54%)及公司银行基本户(被冻结资金为29.70万元,被冻结额度为1,000万元)予以冻结。

一、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京01民终1256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润木公司上诉请求,维持一审驳回润木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涉诉事项终审判决胜诉的公告》(2025-006号临时公告)。上述民事判决书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申请书》申请解除对公司财产保全措施。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并与开户银行联系核查确认,被冻结的银行账号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建设银行****支行	331**********1972	基本账户

二、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本户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对公司主要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该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状态,有利于公司整体资金划转和使用,保障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日前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华秀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华秀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华秀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由于华秀萍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少于董事总数的1/3,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华秀萍女士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华秀萍女士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对华秀萍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5-4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陈国平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7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75人,代表股份数量278,718,9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6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量226,092,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4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473人,代表股份数量52,626,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20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473人,代表股份数量52,626,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208%。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均以普通决议表决。

(二)大会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71,260,775	97.3241%	7,180,815	2.5764%	277,400	0.0995%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45,168,757	85.8282%	7,180,815	13.6447%	277,400	0.5271%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71,240,175	97.3167%	7,179,115	2.5758%	299,700	0.1075%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45,148,157	85.7890%	7,179,115	13.6415%	299,700	0.569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71,633,475	97.4578%	6,802,215	2.4405%	283,300	0.1016%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45,541,457	86.5363%	6,802,215	12.9253%	283,300	0.5383%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71,644,555	97.4618%	6,794,535	2.4378%	279,900	0.1004%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45,552,537	86.5574%	6,794,535	12.9107%	279,900	0.5319%	
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71,339,155	97.3522%	7,075,235	2.5385%	304,600	0.1093%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45,247,137	85.9771%	7,075,235	13.4441%	304,600	0.578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71,232,655	97.3140%	7,187,235	2.5787%	299,100	0.1073%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45,140,637	85.7747%	7,187,235	13.6569%	299,100	0.568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71,703,955	97.4831%	6,699,935	2.4038%	315,100	0.1131%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45,611,937	86.6703%	6,699,935	12.7310%	315,100	0.5987%	

注释:“占比1”是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占比2”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平、姜静如。

3、法律意见结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6	2025/6/27	2025/6/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0,426,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789,62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6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以下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流通类型
1	胡鹏辉	无限售流通股
2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	宁波鹏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4	宁波钧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	宁波君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8482 1649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驰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驰速”或“标的公司”)83%股权,如交易完成,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3、2025年5月21日,公司与深圳驰速签订了《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4、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按《意向协议》约定支付收购意向金人民币1,510万元,该项资金由交易双方共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7月2日。本基金已自2025年6月5日起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具体接受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7月2日。自2025年7月3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66个月,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上述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可基于规模管控等原因,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或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日之次日的66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将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并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若T日的有效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和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则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8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有效赎回申请确认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基于规模管控等原因,合理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和总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4.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在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本基金已自2025年6月5日起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7月2日,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7月2日。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2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的确认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